

西咸研究

(增刊·第9期)

西咸研究院

2020年12月7日

本期导读:

1. 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解读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
2. 商务部国际司解读《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3. 李巍: RCEP 签署是中国经济外交的战略性胜利

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解读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

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历经8年谈判后，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终于宣告诞生、正式启航。

覆盖人口数量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RCEP的签署，对地区、对世界、对中国有何重大意义？

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胜利

此次签署RCEP的共有15个成员国，包括东盟10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总人口达22.7亿，GDP达26万亿美元，出口总额达5.2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30%。RCEP自贸区的建成，意味着全球约三分之一的经济体量将形成一体化大市场。

这样的大市场来之不易——RCEP由东盟于2012年发起，历经8年、31轮正式谈判，特别是今年以来，各成员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巨大困难，全面完成市场准入谈判，并完成1.4万多页文本法律审核工作，最终在第四次领导人会议期间如期签署协定，成为东亚经济一体化建设近20年来最重要的成果。

据悉，RCEP要求15个成员国均承诺降低关税、开放市场、减少标准壁垒。有韩国媒体预测，RCEP生效后，韩国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汽车零部件关税有望从目前的40%降为零。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阮宗泽用“关键且及时”

来形容这份协议的签署。“在疫情肆虐、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国际贸易投资萎缩、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的特殊背景下，各方能够就 RCEP 达成共识，宣告了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胜利，将有力提振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

分析人士指出，RCEP 囊括了东亚地区主要国家，将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有国际知名智库测算，到 2025 年，RCEP 可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对外投资存量、GDP 分别比基线多增长 10.4%、2.6%、1.8%。

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亚太地区在世界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阮宗泽表示，可以预见，RCEP 的达成为亚太自贸区（FTAAP）进程提供了实现路径，进一步提升亚太地区今后在全球发展格局中的分量。

高质量和包容性的统一

据悉，RCEP 由序言、20 个章节（主要包括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服务贸易等），以及 4 个市场准入承诺表附件组成。

RCEP 有哪些特点？这是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大型区域自贸协定——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这样表示。

此前东盟已与中国、日本、韩国等国签署了多个“10+1”自贸协定，中、日、韩、澳、新西兰 5 国之间也有多对自贸伙伴关系，相比之下，RCEP 的服务贸易和投资开放水平高于“10+1”协定，将发挥区域内经贸规则“整合器”的作用。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余淼杰表示，如果各个

国家两两之间签署贸易协定，各协定的不同规则就会出现“意大利面碗”现象，剪不断，理还乱。形成统一的规则，将大大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不确定性。

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指出，RCEP 通过采用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将深化域内产业链价值链；利用新技术推动海关便利化，将促进新型跨境物流发展；采用负面清单推进投资自由化，将提升投资政策透明度，这都会促进区域内经贸规则的优化和整合。

“高质量”是 RCEP 的一个显著特征：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产品数整体将超过 90%，服务贸易和投资总体开放水平显著高于原有“10+1”自贸协定，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现代化议题也纳入其中……

阮宗泽表示，今后域内企业有望更大程度、更加便捷地享受优惠政策，各国人民也将以更低廉的价格享用进口产品，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将得到进一步满足。

今年前三季度，东盟历史性地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与其他 RCEP 成员贸易总额达 10550 亿美元，约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这样巨大的贸易体量，通过降低关税，无疑将产生巨大的“贸易创造”效应。

值得一提的是，通过 RCEP 的签署，原本并没有自贸协定的中日、日韩间也建立起新的自贸伙伴关系，区域内自由贸易程度进一步提升。

“RCEP 的达成，将有助于推进更高水平的中日韩经济一体化，也为未来达成中日韩自贸协定奠定基础。”王受文说。

在互惠方面，RCEP 照顾到不同国家国情，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可以说最大限度兼顾了各方诉求。分析人士表示，这将促进本地区的包容均衡发展，使各方都能充分共享 RCEP 成果。

中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

“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进博会上也明确宣示“中国愿同更多国家商签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推动尽快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分析人士指出，RCEP 自贸区的建成将为中国在新时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巨大助力。

“RCEP 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非常关键的机制性合作平台，在此框架下，中国可更高效配置资源和要素，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商务部研究院区域经济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说。

两组数字最能印证 RCEP 的“含金量”：

——RCEP 签署后，中国对外签署的自贸协定将达到 19 个，自贸伙伴将达到 26 个；

——通过 RCEP 新建立了中日自贸关系，这是中国首次与世界前十的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使中国与自贸伙伴贸易覆盖率由目前的 27% 提升至 35%。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表示，RCEP 的签署将有助于我国通过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和投资布局，不断与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接轨，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目前距离 RCEP 最终生效尚待时日：根据规定，RCEP 协定需 15 个成员中至少 9 个成员批准后方可生效，其中至少要包括 6 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中至少 3 个国家。

据王受文介绍，接下来 RCEP 各成员将各自履行国内法律审批程序，努力推动协定早日生效实施。各国已加快国内批准程序，中方也将与各方共同努力，争取让 RCEP 协定尽早惠及本地区企业和人民。

“协定的签署只是一个起点，RCEP 为本地区提供了一个平台，各方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合作，实现贸易投资更高水平的自由化便利化。”王受文说。

（来源：中国政府网）

商务部国际司解读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一、能否介绍下 RCEP 总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15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第四次领导人会议通过视频方式举行，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会议。会上，在 15 国领导人共同见证下，各国贸易

部长签署了 RCEP 协定。商务部钟山部长代表中国政府签署协定。这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

RCEP 由东盟于 2012 年发起,历经 8 年、31 轮正式谈判,特别是今年以来,RCEP 各成员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巨大困难,全面完成市场准入谈判,并完成 1.4 万多页文本法律审核工作,最终在本次领导人会议期间如期签署协定。这是东亚经济一体化建设近 20 年来最重要的成果。

总体看,RCEP 是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大型区域自贸协定。RCEP 协定由序言、20 个章节(包括: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贸易救济、服务贸易、自然人临时流动、投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政府采购、一般条款和例外、机构条款、争端解决、最终条款章节)、4 个市场准入承诺表附件(包括:关税承诺表、服务具体承诺表、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自然人临时流动具体承诺表)组成。

RCEP 是目前全球体量最大的自贸区。2019 年,RCEP 的 15 个成员国总人口达 22.7 亿,GDP 达 26 万亿美元,出口总额达 5.2 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 30%。RCEP 自贸区的建成意味着全球约三分之一的经济体量将形成一体化大市场。RCEP 囊括了东亚地区主要国家,将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RCEP 是区域内经贸规则的“整合器”。RCEP 整合了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多个“10+1”自贸协定以及中、日、韩、澳、新西兰 5 国之间已有的多对自贸伙伴关系，还在中日和日韩间建立了新的自贸伙伴关系。RCEP 通过采用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深化了域内产业链价值链；利用新技术推动海关便利化，促进了新型跨境物流发展；采用负面清单推进投资自由化，提升了投资政策透明度，都将促进区域内经贸规则的优化和整合。

RCEP 实现了高质量和包容性的统一。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产品数整体上将超过 90%，服务贸易和投资总体开放水平显著高于原有“10+1”自贸协定，还纳入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现代化议题。同时，RCEP 还照顾到不同国家国情，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通过规定加强经济技术合作，满足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际需求。可以说 RCEP 最大限度兼顾了各方诉求，将促进本地区的包容均衡发展，使各方都能充分共享 RCEP 成果。

二、RCEP 协定签署对我国有何重要意义？

RCEP 自贸区的建成是我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取得的重大进展，将为我国在新时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提供巨大助力。

RCEP 将成为新时期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我与 RCEP 成员贸易总额约占我对外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来自

RCEP 成员实际投资占我实际吸引外资总额比重超过 10%。RCEP 一体化大市场的形成将释放巨大的市场潜力，进一步促进区域内贸易和投资往来，这将有助于我国通过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和投资布局，不断与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接轨，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RCEP 将助力我国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RCEP 将促进我国各产业更充分地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这将有利于我国以扩大开放带动国内创新、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不断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我国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地位，为国民经济良性循环提供有效支撑，加快形成国际经济竞争合作新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RCEP 将显著提升我国自由贸易区网络“含金量”。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RCEP 签署后，我对外签署的自贸协定将达到 19 个，自贸伙伴将达到 26 个。通过 RCEP，我国与日本建立了自贸关系，这是我国首次与世界前十的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是我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取得的重大突破，使我国与自贸伙伴贸易覆盖率增加至 35%左右，大大提升我国自贸区网络的“含金量”。

三、RCEP 签署对推动东亚区域经济增长有哪些作用？

RCEP 将有力提振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在当前全球经济面临困难的背景下，RCEP 自贸区的建成发出了反对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支持自由贸易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强

烈信号，必将有力提振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据国际知名智库测算，到 2025 年，RCEP 可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对外投资存量、GDP 分别比基线多增长 10.4%、2.6%、1.8%。

RCEP 将显著提升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RCEP 自贸区的建成是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新的里程碑，将显著优化域内整体营商环境，大幅降低企业利用自贸协定的制度性成本，进一步提升自贸协定带来的贸易创造效应。RCEP 还将通过加大对发展中和最不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和技术援助，逐步弥合成员间发展水平差异，有力促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推动建立开放型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RCEP 将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融合。RCEP 成员之间经济结构高度互补，域内资本要素、技术要素、劳动力要素齐全。RCEP 使成员国间货物、服务、投资等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逐步统一，将促进域内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强化成员间生产分工合作，拉动区域内消费市场扩容升级，推动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进一步发展。

四、RCEP 在市场开放方面达成哪些重要共识？

货物贸易方面。15 方之间采用双边两两出价的方式对货物贸易自由化作出安排，协定生效后区域内 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立刻降税到零和 10 年内降税到零，使 RCEP 自贸区有望在较短时间兑现所有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可以预见，随着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统一规则落地，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效应的叠加将逐步释放 RCEP 的贸易创造效应，显著降低区域内贸易成本和产品价格，提升本地区产品竞争力，惠及各方企业和消费者。

服务贸易方面。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印尼等 7 个成员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我国等其余 8 个成员采用正面清单承诺，并将于协定生效后 6 年内转化为负面清单。就开放水平而言，15 方均作出了高于各自“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中方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达到了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承诺服务部门数量在我入世承诺约 100 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了研发、管理咨询、制造业相关服务、空运等 22 个部门，并提高了金融、法律、建筑、海运等 37 个部门的承诺水平。其他成员在中方重点关注的建筑、医疗、房地产、金融、运输等服务部门都作出了高水平的开放承诺。

投资方面。15 方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 5 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大大提高了各方政策透明度。中方投资负面清单反映了国内改革最新进展，这也是我国首次在自贸协定项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对投资领域进行承诺，对完善国内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外商投资管理制度，锁定国内压缩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改革成果，实现扩大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具有重要意义。

自然人移动方面。各方承诺对于区域内各国的投资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随行配偶及家属等各

类商业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获得一定居留期限，享受签证便利，开展各种贸易投资活动。与以往协定相比，RCEP 将承诺适用范围扩展至服务提供者以外的投资者、随行配偶及家属等协定下所有可能跨境流动的自然人类别，总体水平均基本超过各成员在现有自贸协定缔约实践中的承诺水平。

（来源：中国政府网）

李巍：RCEP 签署是中国经济外交的战略性胜利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在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领导人会议上，包括东盟十国、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内的 15 个成员国正式签署协议，在经历八年的艰难谈判后，RCEP 最终宣告达成。这是目前全球最大规模的自贸区，包括世界排名第二和第三的两大经济体，覆盖约 30% 的全球人口，其 GDP 总量占全球比重约 29%。对中国而言，这是中国参与的成员最多、经济规模最大、地缘政治影响最广的一个自贸区，是中国自贸区战略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代表着中国经济外交的一次战略性胜利。同时，RCEP 的最终签订也意味着，在新冠疫情和逆全球化两大背景下，亚太国家通过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的实际行动，来支持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并继续推进开放型世界经济建设。不过，随着拜登政府即将上台，美国可能重新致力于领导所谓自由国际秩序，因此以伙伴争夺和规则塑造为核心

内容的国际制度竞争将重回国际政治的舞台中央。

RCEP 谈判过程曲折：大国战略竞争既是动力也是阻力

RCEP 构想最早由东盟十国在 2011 年提出并发起，它以东盟—中国、东盟—日本、东盟—韩国、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东盟—印度五个自由贸易协定（简称 FTA）为基础，寻求建立一个覆盖亚太主要国家的大规模自贸区，以改善亚太自贸区建设的碎片化效应。2012 年 11 月，上述 16 个国家在东亚峰会上共同发布《启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的联合声明》，从而正式启动 RCEP 谈判进程。

从 RCEP 的最初发起背景来看，该自贸协定包含着东盟在大国战略竞争背景下维持其在亚太地区自贸网络中的中心地位的目标。面对当时美国为了重塑亚太经贸合作主导权而推行的 TPP 战略及其可能对东盟共同体所产生的分化作用，以及中国和日本关于亚太地区自贸协定建设方案的分歧及其背后的中日竞争僵局，东盟急需主导建立一个既能维护东盟的内部凝聚性，又具有大国平衡功能的区域性自贸协定。RCEP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但也正是由于这一特殊且复杂的背景，同时东盟的主导这一进程也确实存在“小马拉大车”的尴尬，RCEP 的谈判进程异常艰难曲折。

根据公开的信息，从 2013 年 5 月启动第一轮谈判开始，截至协议签署之时，RCEP 共经历了至少 28 轮谈判，先后举办了 8 次例行的部长级会议、10 次部长级会间会和 4 次领导人会议，历时将近八年，签署时间一再拖延，较原定 2015 年年底结束谈判的目标已经大大延期。以 2017 年为转折点，

RCEP 的谈判进程大致可以划分为前期的“缓慢磨合”和后期的“加速推进”两个阶段。

从 2013 年至 2017 年，RCEP 共进行 20 轮谈判，成员国谈判内容长期围绕货物、服务、投资、知识产权、经济技术合作、竞争、电子商务、法律条款等 13 个议题展开磋商。但成员国利益诉求各有所异，其中关税削减承诺、敏感产品类型是各国利益分异最为突出的两个方面，例如中国与东盟国家倾向于将农产品作为“早期收获”项目提前降税，而日、韩则更多地将农产品列为“敏感产品”，属于延迟或免于减税的门类，这使得 RCEP 的前 20 轮谈判总体上进展缓慢，各成员国关于结束谈判的时间目标也几度推迟。而同期，在美国大力推进下，以“高质量、高标准”为目标的 TPP 谈判取得了重大成功，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部分国家（如日本等）参与 RCEP 的迫切性与政治意愿。

2017 年对于全球和亚太经济格局都是具有转折性意义的一年，在多重因素的助力之下，RCEP 终于迈入了加速推进的阶段。一方面，美国退出 TPP 使原本志在通过 TPP 开拓外部市场的部分成员国开始将希望寄托于 RCEP，并对 RCEP 谈判表现出更高的积极性。虽然随后 TPP11 国在日本的主导下以 CPTPP 的形态达成协议并生效，但其规模与质量由于美国的“退群”也明显打了折扣。在此背景下，RCEP 各成员国对这一自贸协定重视程度大幅提升，RCEP 领导人会议在 2017 年 11 月首次召开，并成为 RCEP 制度框架内最高层级的固定对话平台，这强化了 RCEP 谈判的制度基础。另一方面，由

于特朗普政府国际经济政策的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转向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全球自由贸易秩序，亚太国家也迫切希望通过加快 RCEP 落地来维护本地区的自由贸易秩序，特别是日本的谈判积极性大为提高。基于此，在 2019 年第三次 RCEP 领导人会议上，除印度外的 15 个成员国共同宣布结束全部文本谈判及实质上所有市场准入谈判。

在谈判的最后关头，印度决定退出以及日本接受印度的退出，为 RCEP 谈判的达成扫除了最为关键的障碍。印度退出 RCEP 的直接原因在于其无法接受 RCEP 的市场开放标准。莫迪政府在谈判的最后阶段开始退缩。自由开放是对大国经济崛起成色的重要检验。印度最终选择不参加 RCEP 签署，表明这个世界上最重要的新兴国家仍然不愿意接受高水平市场开放的检验，也表明其完全不具备参与新一代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能力，同时也从另一个方面表明，所谓的“自由而开放的印太地区”在经济上也还完全不成立。在经历了日本由于印度的退出而表现出对签署 RCEP 的犹豫态度，以及各成员国说服印度回归却未果的多番波折后，RCEP 终于在 2020 年 11 月“修成正果”。

RCEP 的主要内容及协议亮点

RCEP 的初衷是要整合东亚乃至亚太地区纷繁复杂的经贸规则并形成相对统一的规则体系，降低地区经济往来的经营成本。从最终达成的协议文本上看，RCEP 基本实现了这样的初衷。协议文本最终包含 20 个章节，除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准入等自贸协定基本内容外，还涵盖了电子商

务、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新兴贸易议题的规则内容。可见，RCEP 不仅致力消除成员国内部贸易壁垒，创造并完善更加自由的贸易投资环境，而且也在制定下一代国际经贸新规则方面作出了重要探讨。

首先，RCEP 在自贸协定基本规则特别是贸易投资自由化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果。RCEP 的货物贸易整体开放水平将达到 90%以上，各成员之间的关税减让也多以立即降至零关税或是十年内降至零关税的承诺为主；而在投资方面，RCEP 成员国以负面清单方式进行投资准入谈判，进一步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实质性开放待遇。RCEP 侧重对原产地规则的整合，力图解决因同时存在多项亚太经贸安排而形成的混乱的“意大利面条碗”格局。此次 RCEP 借鉴了中国-东盟 FTA 升级谈判的成功经验，为 RCEP 成员国企业提供可灵活选择的原产地规则选项，这将大大提高企业对 RCEP 的利用率，有利于加快打通区域内生产联系网络。而在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等方面，RCEP 也引入了更透明有效的规则进一步降低非关税壁垒，助力区域内生产要素和商品的自由流动。

第二，RCEP 在最终文本中保留了相当的制度弹性与灵活性，这是 RCEP 制度设计之初各成员国强调的制度特点所在。由于 RCEP 成员国中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更包含了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成员间在经济体制、经济规模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RCEP 为满足各成员国都能享受制度红利，有意做出了具有针对性的特殊安排。例如，在协议第 15 章经济技术合作的相关内容中，RCEP 明确表示要考虑各成员国

差异化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国家能力，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过渡期安排和更加有利的条件以推进协议的实施，通过经济技术合作缩小成员国间发展差距并促使协议实施红利最大化。又如，在知识产权章节，RCEP 专门为部分成员国制定了过渡期条款附录，使这些成员国能逐步具备实施地区新协议的能力。

第三，RCEP 紧跟全球贸易发展新趋势，在新兴贸易议题领域也作出了相关规定。例如，在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当下，RCEP 就电子商务领域制定了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条款，力图降低数字贸易壁垒，减少成员国对数字贸易施加的各种限制，同时也在保护网络消费者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这对中国而言是相对有利的条款，因为在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的背景下，中国跨境电子商务本身已具备了迅猛发展的势头，RCEP 的签订将为中国跨境电商提供更广阔的增长空间。

RCEP 达成及其对中国和地区的政治经济隐喻

RCEP 历经重重波折最终得以签订，这对国际经贸秩序的重塑以及地缘政治格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中国而言，RCEP 的最终签署可谓是中国自 2016 年以来在经济外交领域特别是亚太区域经济外交所取得的战略性胜利，其意义直比 2015 年亚投行外交的成功和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的货币篮子。它表明中国与亚太国家的经济合作关系将得到实质性的强化，从而极大地对冲中美经济脱钩和产业链转移的诸多压力。同时，作为亚太地区的一项重大经济联合，RCEP 以经济上最为活跃的亚太区域经济集团化为筹码，加速全球贸易

力量的洗牌。

首先，RCEP 的最终签署对中国而言有着深刻的战略意义。其一，RCEP 将帮助中国进一步强化与地区经济伙伴之间的联系，壮大中国的“朋友圈”。RCEP 涵盖了初美国外的所有与中国有重要经济关系的亚太国家，近年来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也主要来自亚太地区（见表）。“零关税”等自贸规则将使得中国与其他亚太国家更密切地形成有机的地区经济体，并为中国应对当前相对紧张的中美贸易关系提供重要的腹地支撑。更具体来看，目前东盟已连续三季度超越美国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在 RCEP 签订后，中国与东盟的政治经济关系必然更加密切，这也为中国深入经略东南亚提供更大便利。此外，RCEP 也是中国与日本首次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安排，实现了双边经济关系的历史性突破。中国和日本是东亚地区两个经济体量最大的国家，但中日韩自贸区还在谈判进程中，中日双边也尚未启动自贸谈判，因此 RCEP 是目前中日同时参与的唯一自贸协定安排。RCEP 的签订不仅对两国强化经济交往意义重大，而且从地区角度来看，中日顺利达成自贸合作也为区域经济运行提供了“稳定器”，共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国家/地区	进口额 (亿美元)	占比 (%)	国家/地区	进口额 (亿美元)	占比 (%)	国家/地区	进口额 (亿美元)	占比 (%)	国家/地区	进口额 (亿美元)	占比 (%)
进口来源	东盟	2359.51	12.82	韩国	2470.19	11.57	东盟	2821.80	13.59	东盟	2670.91	17.98
	韩国	1775.53	9.64	东盟	2393.97	11.21	韩国	1735.59	8.36	中国台湾	1423.30	9.58
	日本	1657.94	9.01	日本	2227.17	10.43	中国台湾	1730.13	8.33	韩国	1264.77	8.52
	中国台湾	1559.61	8.47	中国台湾	2158.92	10.11	日本	1717.69	8.27	日本	1264.18	8.51
	美国	1539.46	8.36	美国	1863.26	8.72	美国	1228.96	5.92	美国	914.48	6.16
	国家/地区	出口额 (亿美元)	占比 (%)	国家/地区	出口额 (亿美元)	占比 (%)	国家/地区	出口额 (亿美元)	占比 (%)	国家/地区	出口额 (亿美元)	占比 (%)
出口对象	美国	4297.23	18.98	美国	3745.61	15.06	美国	4186.64	16.76	美国	3100.19	17.11
	东盟	2794.98	12.35	东盟	2620.63	10.54	东盟	2945.46	11.79	东盟	2670.91	14.75
	中国香港	2792.11	12.34	中国香港	2304.95	9.27	中国香港	2791.38	11.17	中国香港	1861.96	10.28
	日本	1372.59	6.06	日本	1244.09	5.00	日本	1432.45	5.73	日本	1034.24	5.71
	韩国	1027.04	4.54	韩国	859.03	3.45	韩国	1109.74	4.44	韩国	807.29	4.46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其二，RCEP 的高水平经贸规则将促使中国继续深化国内市场经济改革，帮助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系统。RCEP 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等经贸议题上的较高标准要求中国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新规则的升级，这意味中国国内需要加速自我调整，在打造国内大循环的过程中注重与国际规则规范形成对接，从而培育在新形势下中国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新优势。

其三，RCEP 是目前中国参与的规格标准最高、影响最深远的超大型自贸协定，这在中国 FTA 战略进程中是不可磨灭的一个重大里程碑。参与 RCEP 制度设计与运营将为中国未来继续推进 FTA 网络建设甚至是牵头建立其他大型 FTA 提供重要的经验借鉴与参考样板。

其次，在亚太地区，以 RCEP 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CPTPP）为代表的超大型 FTA 为推动地区经济一体化提供了两种明显分化的路径选项，这在客观上形成并加剧了不同规则或模式之间的制度竞争。尽管 RCEP 和 CPTPP 的目标都是追求更高水平的经贸规则水平，但二者在实现该目标

的具体方式上显然不同：RCEP 更重视成员国在规则接受程度上的差异性，制度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它推进地区经济一体化的方式可能更具灵活性和弹性，是“先易后难”的一种过程；而 CPTPP 更强调对成员国的高标准法律化约束，在制度准入阶段对成员国有较为严苛的要求，以降低制度在运行过程中的成本，通过“先难后易”的方式实现地区经济一体化。目前 RCEP 和 CPTPP 都没有完全覆盖所有的亚太国家(见图 1)，而且二者都对新成员持有开放包容的态度，那么二者中哪个能更快地吸引到多数亚太国家参与，意味着该制度将大概率成为亚太地区主导的自由贸易制度，该制度的初始成员国也会享受到先发的规则优势，在亚太经贸关系中获得相对主动的地位。目前 CPTPP 主要由日本主导，而 RCEP 则由东盟和中国在发挥相对主要的作用，因而日本在推动 RCEP 进程方面可能客观上主动性不强，在 RCEP 成员国国内批准阶段，日本方面还可能存在一定的变数。可见，RCEP 的签订表明，亚太各国在实现区域内高水平贸易投资自由化方面已加快了脚步，不过地区内的经贸制度竞争也已正式拉开帷幕，未来制度竞争态势将愈发明朗化、白热化。

再次，在更大的全球范围内，RCEP 达成将很大程度上推动“经济区域化+X”模式加速成型，以此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补充甚至是替代，并很可能会成为全球化下一步演变的新样态。目前，CPTPP 作为亚太地区率先生效的超大型 FTA，已经在全球范围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如英国有意通过与日本签订的经济伙伴协议获取加入 CPTPP 的一张

“入场券”；而美国拜登新政府若在 2021 年顺利上台，美国也很可能会在亚太地区修复其联盟战略以及对华“规锁战略”，以重返 CPTPP 的形式再次深入参与亚太地区发展进程当中。像 CPTPP 一样吸引域外国家加入的“经济区域化+X”模式或将成为未来地区 FTA 的一条重要演变路径，这将深化国家间跨区域联系，为遭受疫情冲击的世界各国提供经贸合作的新方向。RCEP 作为经济体量大于 CPTPP 的区域经济制度，它在市场空间、规则潜能等方面也可能对域外国家产生较强的制度吸引力。未来 RCEP 也可能吸收全球更多成员的加入，新成员可能有以下几个来源。一是来自南亚地区的印度，尽管印度突然“退群”引发部分 RCEP 国家的不满，但印度终归是与东盟有实质性政治经济关系的东盟对话伙伴之一，同时也是日本有意拉拢的“印太构想”对象国，并且 RCEP 还为印度留下了重新加入的特别条件，如若印度能妥善处理其国内经济条件与 RCEP 规则条件之间的关系，那么印度大概率会成为第一个加入 RCEP 的新成员。二是中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随着中国在 RCEP 中发挥着愈发重要的引领作用，来自“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也将有更大可能参与进 RCEP 的制度建设进程，共同分享亚太地区这一世界经济增长重要引擎的发展红利。

总而言之，虽然 RCEP 的签署并不意味着该协定的“尘埃落定”，该协定此后还需经历各国国内审批环节的考验，才能真正发挥作用，特别是日本会不会在国内批准环节考虑拜登政府的意见仍然充满了变数。但 RCEP 的正式签署，其

影响或隐喻已明显超越了协议本身，而成为撬动大国战略竞争、区域经贸合作形势甚至全球贸易秩序变迁的“前奏曲”。

（来源：人民大学国政评论）

送：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咸集团班子成员。

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

西安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

发：各新城管委会班子成员及部门，各新城集团班子成员及部门，西咸管委会各部门、西咸集团各部门，各街办(镇)。
